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1月21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1月23日)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李彥秀 徐榛蔚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孔文吉 吳志揚 林德福 蔣乃辛 張麗善 許智傑

鍾孔炤 陳明文 邱志偉 陳怡潔 黃昭順 蕭美琴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李昆澤 姚文智 尤美女

蘇治芬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王惠美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袁明昌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10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邱淑貞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袁明昌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 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

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賴士葆、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回應委員、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陳賴素美、施義芳、邱泰源、林德福、費鴻泰、江永昌、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 (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

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不予增訂。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三案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增訂第三項並修正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五款依序改列為第一、二、三、四款；增列第二項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各款」二字刪除、句中「前項」均修正為「前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四案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並修正末句：「由金管會定之。」為

「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末句：「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為「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增列並修正第三項末句：「由金管會定之。」為「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櫃買中心與櫃股票交易系統上週四(105年11月17日)發生有史以來首度因電腦系統異常，暫停交易兩個小時，導致當天成交金額相較同月成交金額日均量少了四成多。為防止同樣事情再次發生，同時避免上市上櫃股票交易系統出現類似情事，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針對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場若發生電腦系統異常問題時的配套措施，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106年1月1日起國內金融業者須向美方申報不願意提供資料的美籍客戶，在今年年底前若我國未與美方簽署跨政府協議，則各金融機構必須個別與美國簽署，各金融機構在簽署過程中，若在法規遵行上有瑕疵，可能會因為法遵未完善再發生如兆豐銀被美方重罰的事件。為降低國內各金融機構個別與美國簽署的風險，爰提案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之進度，以及如何協助業者完成FATCA申報，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邱泰源、費鴻泰、施義芳、林德福、江永昌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林俊憲、盧秀燕、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200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201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204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220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6萬元，照列。

第221項 銀行局3萬9千元，照列。

第224項 檢查局1萬5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2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7億2,248萬2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218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萬7千元，照列。

第219項 銀行局20萬2千元，照列。

第222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5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1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2億1,554萬3千元，減列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一般行政」28萬5千元(含「物品」20萬元、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經費5萬元、「雜項設備費」3萬5千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0萬元，共計減列68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1,485萬8千元。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216萬1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20萬8千元，提案減列20萬8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216萬1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12萬6千元，提案減列12萬6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238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 萬 1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委辦經費編列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無委外之必

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六)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元，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凍結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七)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

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2 目「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原共列 23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二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 萬 6 千元（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 - 國外旅費」181 萬 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 萬 3 千元（決算數 188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1 萬 1 千元），

105 年度編列 18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十六)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中心，爰要求金管會，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七)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 63 歲，逾 65 歲者 3 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十八)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提案人：曾銘宗 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

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係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城市	視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

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

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

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畫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邱泰源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二十一)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十二)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

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

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

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二十四)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

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 6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二十五)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第2項 銀行局原列3億3,639萬7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4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44萬元、購買辦公室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等經費10萬元)、第2目「銀行監理」9萬9千元(含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費、國外會議旅費等經費4萬9千元，另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3萬9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575萬8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44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22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

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二)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

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羅明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 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六)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 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 萬 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九)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 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十一)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

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 - 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四)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 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

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邱泰源 余宛如
施義芳

(十六)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

，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

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

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

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第5項 檢查局原列4億1,705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27萬元(含「物品」2萬元、購買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5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萬元)、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34萬2千元(含「教育訓練費」30萬元、「通訊費」4萬2千元)，共計減列61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1,643萬9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 萬 2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原列 59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82 萬 2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8 萬元，提案減列 18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 萬 3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96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 55 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摺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四)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

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1,96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六)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 - 國外旅費」132 萬 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擷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

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